

#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文件



乌职中专字〔2026〕2号

##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中专分校 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委员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（2021年6月1日颁布）《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有效预防、及时发现、妥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，保障中专分校全体学生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，营造安全、和谐、文明的育人环境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“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中专分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防治委员会”），现将防治委员会组成、工作职责、联动机制及相关联系信息等工作事宜制作如下：

### 一、防治委员会组成

#### （一）委员会领导组

组长：

中专分校党总支书记、校长，统筹委员会全面工作，审批欺凌防治重大事项及处置方案。

副组长：

中专分校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，负责协助推进工作，协调跨部门事务，监督欺凌事件处置流程，对接校外法治与安全力量

成员：中专分校办公室、学生科科长、教务科科长、班主任、师德师风工作小组教师代表、乌兰察布职业学院警务室警官、家长代表 2 名、学生代表 3 名（从各年级学生会成员中推选）

## （二）日常办事机构

防治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中专分校学生科牵头负责，设立“欺凌防治工作联络岗”，配备 2 名专职教师（学工办（团总支）主任和学工办（团总支）副主任），负责日常线索受理、材料归档、信息汇总及跨部门协调。

## 二、防治委员会核心工作职责

### 1. 制度建设与预案完善

结合中专分校学生年龄特点、校园管理实际，制定《**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中专分校学生欺凌认定标准及处置流程**》《**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**》，明确欺凌行为（含肢体欺凌、语言欺凌、社交孤立、网络欺凌等）的界定、排查频次、受理流程及分级处置办法。

每学期末组织修订相关制度，根据上级部门最新要求及校园

实际案例优化预案，确保制度可落地、可执行。

## 2. 宣传教育与预防引导

每学期开展“欺凌防治主题教育月”活动，通过主题班会、法治讲座、案例情景剧、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，向学生普及“欺凌行为的危害”“自我保护方法”“维权渠道”等内容，覆盖全体学生及家长。

针对新生入学、节假日前等关键节点，通过校园网站、宣传栏、家长群等渠道发布欺凌防治提醒，强化师生及家长的防范意识。

## 3. 排查预警与线索处置

建立“日常排查+重点排查”机制：班主任每周通过班级观察、个别谈心等方式开展日常排查；学生科每月联合各年级组，针对“独处学生”“矛盾纠纷较多班级”等重点对象、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排查，建立重点关注学生（易使用暴力学生及易被欺凌学生两类）台账。

对通过反馈渠道（邮箱、信箱、师生举报等）收到的欺凌线索，联络岗需在24小时内内联合相关人员（班主任、警务室警官等）完成初步核实；属于欺凌事件的，按处置流程启动调查、调解、教育惩戒等工作，并全程做好保密与记录。

## 4. 联动协同与后续跟进

对内联动：联合教务科调整“问题学生”帮扶策略，通过学业辅导、心理疏导（联合学校心理咨询室）帮助欺凌者改正行为，

为被欺凌者提供心理支持；联合后勤部门加强校园监控覆盖（重点区域如楼梯间、宿舍楼下等），消除管理盲区。

对外联动：遇复杂欺凌事件（如涉及校外人员、造成人身伤害等），第一时间联系警务室警官介入处置；邀请警官参与法治教育、事件调解等工作；及时与家长沟通事件进展，争取家长配合，形成“学校+家庭+警务”协同治理合力。

对欺凌事件处置完毕后，建立“3个月跟踪期”，由班主任定期回访欺凌者与被欺凌者，观察行为变化，防止事件反复。

### 三、警务室联系人员及反馈渠道信息

#### （一）乌兰察布职业学院警务室联动警官

警务室作为校园安全重要联动力量，负责协助处置校园欺凌引发的冲突事件、开展安全防范指导，具体联络警官及电话如下：

姓名	联系电话	备注
王雁来	15547446789	
白娟	13354742161	
包天宝	15847436665	
李昊南	18648063465	
郭永在	15947706669	
李立君	15326717773	

## （二）校园安全与法治保障核心联系人

安全工作校领导：中专分校党总支书记、校长，负责统筹校园安全及欺凌事件应急指挥。

法治副校长：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副校长，负责提供法治咨询、开展法治教育、参与欺凌事件调解。

## （三）欺凌线索官方反馈渠道

为保障全体师生、家长能够便捷、安全地反馈欺凌相关问题，设立以下反馈渠道，所有线索均由“欺凌防治工作联络岗”统一受理，严格保密：

欺凌防治信箱：

1. 教学区：D305、D205 办公室门口（每周一、周五中午 12:00-12:30 由联络岗教师开箱整理）
2. 宿舍区：六号楼宿舍区男生宿舍一楼、女生宿舍一楼（每周二、周五下午 17:00-17:30 由联络岗教师开箱整理）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部门、各班主任须高度重视欺凌防治工作，将其纳入日常重点工作清单，严格落实排查、教育等职责，对工作敷衍、推诿导致事件扩大的，将依规追究责任。

2. 防治委员会成员需按时参加工作会议（每周至少 2 次），主动反馈工作进展，提出优化建议，确保工作高效推进。

3. 全体师生、家长应积极配合防治工作，发现欺凌线索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反馈；严禁传播未经核实的欺凌信息，严禁以“举

报”为名诬告他人，违者将按校规处理。

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中专分校

2026年6月10日